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總說明

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第二項）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布樂齡學習推動計畫及其應包括之內容。（第二條）
- 三、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對象及程序。（第三條）
- 四、申請補助之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 五、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之基準及終身學習機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第五條）
- 六、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第六條）
- 七、不予補助、撤銷補助及追繳補助經費之情形。（第七條）
- 八、對受補助者之實地訪視、輔導及限期改善之規範。（第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進行訪視，及得予表揚或輔導之情形。（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之審查基準。（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小組辦理審查、訪視或輔導。（第十一條）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第二項）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前項計畫，應包括樂齡學習活動之實施目標、實施對象、辦理方式、辦理內容、預期效益及成效考核。	一、為配合時代潮流及社會變遷，或因應政策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均會酌修相關推動計畫，規範樂齡學習活動之實施目標、實施對象及辦理方式等，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應包括之內容。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依前條樂齡學習推動計畫，辦理樂齡學習活動者，得申請補助：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 二、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大學。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擬訂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檢附符合前項各款之一之相關文件、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前項第一款申請，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列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樂齡學習中心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七年起所補助設置，並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將其納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應檢具之資料。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樂齡中心：課程、師資、活動期程、經費明細表、預期效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	一、明定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應記載之事項。 二、新承辦樂齡學習活動之樂齡學習中心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輔導計畫，續辦樂齡學習活動之樂齡學習中

<p>報告或輔導計畫。</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學：課程、班數、師資、活動期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p> <p>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學校、機關或團體：活動性質、內容、地點、期程、預期效益、經費明細表，及私立機構、學校或團體之設立或立案證明。</p>	<p>心，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訪視報告，以作為後續審查依據，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三、基於經費考量，大學辦理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班數應於樂齡學習活動中載明，爰於第二款明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基準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分級，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至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百分之百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五。</p> <p>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樂齡政策，推動樂齡學習活動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內容、程序及期程，專案申請補助，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不得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補助。</p>	<p>一、第一項，明定補助基準。</p> <p>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九十為上限，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樂齡學習中心之補助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大學辦理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補助基準。</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機構、學校、團體之補助基準。</p> <p>五、第二項，明定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樂齡政策，推動樂齡學習活動者，得專案申請補助，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六、第三項，明定終身學習機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及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p> <p>一、計畫可行性。</p> <p>二、經費合理性。</p> <p>三、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p> <p>四、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必要性。</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查。</p>

<p>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公告申請期限。 二、有第五條第三項重複申請情事。 三、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五、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p>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以目前本部實施現況考量，申請案有相關情事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並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爰明定之。</p>
<p>第八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其發現終身學習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時，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第六條第一項補助經費之部分或全部。</p>	<p>明定本部應針對受補助之終身學習機構之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進行訪視與輔導事宜，如有違反本辦法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應廢止補助。</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發給獎牌，並給予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 前項獎金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等相關計畫。</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表揚方式，並明定辦理績效不佳者，應受輔導。 二、第二項，明定獎金之用途。</p>
<p>第十條 前條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其審查基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 二、訪視、輔導及獎勵措施之建立。 三、樂齡學習活動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四、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 五、前次輔導之改進情形。 六、其他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之事項。 	<p>明定第九條所定「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之審查基準。</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訪視或輔導，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審查訪視或輔導，得遴聘各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之實務工作者，組成小組為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